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鍾選龍

被告 劉怡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A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B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因系爭A房屋內房間天花板於民國

111年11月30日發生漏水，可能係系爭B房屋所致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容忍原告或原告所委託之專業人士進入系爭B房屋，檢查是否為系爭A房屋天花板漏水原因，如是，則修繕並負擔檢查費用；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完成修繕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,000元之租金；3.被告應給付200,000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檢查系爭A房屋之漏水是否為系爭B房屋管線所致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及檢查費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其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，又原告主張預估修繕費用為65,25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+15,750+8,000+3,000+2,500=65,250），有其提出估價單、材料發票、漏水檢測收據等文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6-36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,250元；至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65,250元本息部分，則與第1項前段經濟目的同一，擇一核定即可。

(三)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6日起至完成修繕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,000元之租金，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審至第二審民事通常案件辦案期限合計為3年4月，推定為存續期間，據此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×40個月=240,000）。

(四)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A房屋漏水，致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，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200,000元，與其請求修復漏水及賠償因此所生財產上損害之經濟利益各不相同，請求權各自獨立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原告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。

01 (五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5,250元（計算式：65,
02 250+240,000+200,000=505,2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
03 510元，扣除原告先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510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周苡彤